

##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经审阅相关材料,并参与了董事会对议案的讨论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持有的肇庆太平洋 100%股权为质押物,以肇庆太平洋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及机器设备为抵押物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融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产生不可控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抵质押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王竞达

陈工

刘双明

**2022年9月21日**